

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5591 號

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獸醫試驗研究業務，特設獸醫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

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獸醫科技試驗研究計畫與方案之規劃及建議。
- 二、動物疾病防治、檢診技術之研究及應用。
- 三、動物傳染病之診斷、鑑定、監控及防治研究。
- 四、獸醫流行病學、獸醫病理生物學及獸醫公共衛生學之研究。
- 五、動物用疫苗、診斷試劑之開發研究、製造及供應。
- 六、獸醫科技之訓練、研習、合作與防疫技術之推廣及宣導。
- 七、動物用藥品檢定之技術研發、檢驗服務、訓練及推廣。
- 八、其他有關獸醫試驗研究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；副所長一人，兼任。

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，兼任。

第五條 本所研究員、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，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；其退休、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報請農業部核定。

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